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31號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廖廷鏘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銘崇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複代理人　　汪以庭律師
上　訴　人　廖本德
　　廖本成
　　廖本慶
　　陳玉宜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廖本燦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廖本淯
　　廖彩媛即杜廖彩媛
000000000000000000
　　廖彩汾
　　廖佩玲
000000000000000000
　　廖美珍
　　廖宜傑
　　廖本晃
　　廖本宏
　　廖本華
　　廖本榆
　　廖宜德
　　曾孟德
　　廖光常
　　廖本烓
　　廖本原

廖紅玉

廖紅珠
廖月環
廖月華
廖宜俊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上　訴　人　廖宜勇
廖秉威
廖彩貴
李佩珊
李臻芳

上　訴　人　廖王素勤（廖本添之承受訴訟人）

陳彥廷（廖紅綢之承受訴訟人）

陳彥儒（廖紅綢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烟（廖本湖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昌（廖本湖之承受訴訟人）

廖本行（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鄒阿免（○○○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用（○○○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堂（○○○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廖秀鳳

廖秀足

王廖秀滿

廖秀姿

廖劉碧梅

廖宜霖

廖宥淞

廖映淯

賴廖櫻

廖奕週（兼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廖美玲（兼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廖渼苡（兼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廖本鴻
廖本明
劉長鑫
劉葶芳

高秀英

高秀真

廖本助
廖本涇
廖本禮
廖淑文
藍廖淑如
劉建良（兼劉慶銘之承受訴訟人）

劉政佑（兼劉慶銘之承受訴訟人）

劉存嘉（兼劉慶銘之承受訴訟人）

許楊瑠美
許竣雄
許雅鈴
蔡維杰

蔡佳玲

賴瑞南（兼賴富、賴三榮之承受訴訟人）

賴文升（兼賴富、賴三榮之承受訴訟人）

賴美玲（兼賴富、賴三榮之承受訴訟人）

潘明聰

潘妍庭（即潘怡君）

潘佩洳

蔡佩炎

蔡桂花

張蔡細花

蔡丹花

蔡蓉花

李占陽

李淑芬

李淑美

梁晏綺

李淑蓉

陳文榮

陳文松

陳文成
陳文吉
陳雪月
蔡江樹
蔡江軒
蔡秋燕
蔡綉琴
蔡綉珍
蔡綉華
陳文龍（兼陳錦璋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雅（兼陳錦璋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鳳（兼陳錦璋之承受訴訟人）

呂仁彰

呂宗義

林呂雲杏
林呂春梅
陳啟賢
陳勝雄
陳勝銓
陳永堃

王塗芺
陳明豐

楊介華
楊介富
陳楊素娥
楊素梅
廖本煥

上五人之
訴訟代理人　廖本燦

視同上訴人　楊介洲
楊素蘭

江振輝

江振德
江秀玉
江秀美

張江秀珠

江秀雲
陳金進（兼陳國界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賓（兼陳國界之承受訴訟人）

陳建宏（兼陳國界之承受訴訟人）

陳玉芳（兼陳國界之承受訴訟人）

廖學烟

廖本發

廖本揚

廖淑美

廖宜營（兼廖陳靜之承受訴訟人）

廖秋華（兼廖陳靜之承受訴訟人）

廖本鎮

林廖月圭

廖月梅

廖月珠

廖月美

廖禮道即廖學吉

廖秀有

廖本煌

廖本禎

丁睿昇即丁榮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代理人　　李俊銘
視同上訴人　廖本隆
　　廖本昌

張宜興（許翠雲之承受訴訟人）

張貞敏（許翠雲之承受訴訟人）

張芷甄(許翠雲之承受訴訟人)

張郁菁(許翠雲之承受訴訟人)

唐琇雯（蔡維芳之承受訴訟人）

蔡宇棠（蔡維芳之承受訴訟人）

蔡宇宣(蔡維芳之承受訴訟人)

蔡宗恩(蔡維芳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祥（即廖本添之承受訴訟人）

廖宜祿（即廖本添之承受訴訟人）

廖惠娟（即廖本添之承受訴訟人）

賴振昌（賴廖愛珠之承受訴訟人）

賴碎如（賴廖愛珠之承受訴訟人）

賴碎葉（賴廖愛珠之承受訴訟人）

賴碎娥（賴廖愛珠之承受訴訟人）

賴淑雅（賴廖愛珠之承受訴訟人）

林義雄（林廖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政明（林廖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政宗（林廖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政岳（林廖粉之承受訴訟人）

林美玲（林廖粉之承受訴訟人）

廖而進（廖本哲之承受訴訟人）

廖浩錦（廖本哲之承受訴訟人）

廖麗娜（廖本哲之承受訴訟人）

廖秀美（廖本湖之承受訴訟人）

廖秀香（廖本湖之承受訴訟人）

廖柔雅（廖本湖之承受訴訟人）

廖謹雅

廖玉琪（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童廖秀枝（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廖秀祝（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張志成（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張進幃（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張志立（廖學字、廖桃之承受訴訟人）

廖本柏遺產管理人欒中文

王鎮國（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仕榮（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啓樺（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孟雪（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珮萱（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鎮寬（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鎮贊（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王淑女（廖葉、王茂雄之承受訴訟人）

呂林燕玉（呂仁傑之承受訴訟人）

呂昭男（呂仁傑之承受訴訟人）

呂昭宗（呂仁傑之承受訴訟人）

呂昭致（呂仁傑之承受訴訟人）

呂孟宜(呂仁傑之承受訴訟人)

陳王秀霞（陳勝漢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宏（陳勝漢之承受訴訟人）

陳俊友（陳勝漢之承受訴訟人）

陳美伶（陳勝漢之承受訴訟人）

陳家楹（陳勝漢之承受訴訟人）

張永昌（張楊素員之承受訴訟人）

張新芳（張楊素員之承受訴訟人）

李張麗娟（張楊素員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慧（張楊素員之承受訴訟人）

蕭素梅（廖本輝之承受訴訟人）

林秀鈴

黃菊秋（廖宜燦之承受訴訟人）

廖柏竣（廖宜燦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苑如

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複代理人　廖惠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